

乙未戰爭補遺：

國立歷史博物館館藏《清苗栗縣令李尉山家書》解析**

郭沛一*

摘要

國立歷史博物館館藏文獻中，有一件品名《清苗栗縣令李尉山家書》，是由其子李國圭所捐贈。1895年，依照馬關條約，日本派兵接收臺灣，與臺灣反對割臺的地方武力發生連串戰鬥，被稱為「乙未戰爭」。作者李炗（尉山為其字）為當時的苗栗縣令，並且是當地武裝抗日的領導者之一。這封寫於戰爭期間的家書，對研究乙未戰役當時的社會環境與氛圍，有很大的參考價值。筆者透過解析本件家書的內容與其歷史背景，來重構乙未戰爭時於新竹、苗栗間的戰況。

關鍵詞

李炗、捐贈文獻、臺灣、苗栗、乙未戰爭。

* 國立歷史博物館研究助理。

** 感謝3位審查委員就文章結構以及釋文內容，提供諸多修正意見，特表謝忱。

A Study of Lee Quan's Home Letter in the Collection of National Museum of History with Analysis of Situation During the Taiwan War of 1895 (Yiwei Zhanzheng)

Guo, Pei-yi*

Abstract

In the collections of the National Museum of History, a letter was donated by Mr. Lee Guo-gui, which is written by his father Lee Quan. At the time of late Qing Dynasty after the Sino-Japanese War, Japan invaded Taiwan and faced resistance from Taiwan's self-defense force that was against Japan's conquest. Lee Quan was the magistrate and one of the leader of self-defense group of Miaoli County. Lee Quan wrote this home letter during the battles. The letter serves as an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the study of the situation during the Taiwan War of 1895 (Yiwei Zhanzheng), illustrating the battling situations around Hsinchu and Miaoli regions. This paper aims to reconstruct the situation and atmosphere of this war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content of Lee Quan's letter and its context.

Keywords

Lee Quan, Donated Documents, Taiwan, Miaoli, Taiwan War of 1895 (Yiwei Zhanzheng) .

* Research Assistant, National Museum of History.

壹、前言

國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博館）自建館以來，陸續有國內外學者、藏家以及各機關，將珍藏之文件捐贈予館內收藏。這些文件包括有歷代碑帖拓本、名人尺牘、書跡隨筆等，名人尺牘部分，往往包含許多撰寫者當時的時代資訊。當事人雖未必有意系統性地解析其遭遇的歷史事件，但對側面了解當時的氛圍，以及藉以推敲事件的某些細節，仍有其價值。但此類原始資料，有時必須先行進行以下的處理，方能達到資料活化的效果：一、主要以手寫為主的信件，原文因書者本身的書寫習慣，或者年代造成的損壞、淡化等影響，造成字跡不易辨識，有賴先行推敲解讀出內容；二、有必要補充作者的時代、社會背景與相關事件經緯，方能彰顯其史料價值。

清光緒二十年（1894）甲午戰爭的戰敗，造成清朝政府將臺灣割讓給日本，次年（乙未年）前來接收臺灣的日軍部隊，與反對割讓臺灣的臺灣民眾自衛武力，發生了由北部開始的連串戰鬥，這整個戰役被統稱為「乙未戰爭」。由史博館館藏的《清苗栗縣令李尉山家書》，¹ 作者李烱為當時的苗栗縣令，並且是當地武裝抗日的領導者之一。這封寫於戰爭期間的家書，對研究乙未戰役當時的社會環境與氛圍，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貳、國立歷史博物館藏《清苗栗縣令李尉山家書》文件簡介

一、文件內容

藉由史博館進行全面性文物整飭的機會，筆者在爬梳館內文獻時，發現品名為《清苗栗縣令李尉山家書（一）、（二）》之文件二封（館藏編號分別為 30925、30926）為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乙未戰爭期間，分別為時任苗栗縣令的李烱，寫給其三弟與大哥之家書。原件由其子李國圭先生於民國六十三年（1974）捐贈予史博館。² 30925 號文件字跡為藍色，

1 依苗栗縣志記載，李烱字「蔚山」，國立歷史博物館館藏品名則寫成李「尉山」，是否來自捐贈人李國圭（李烱之子）說法則不可考。

2 該二信件何以由李國圭而非原收件人持有，是因故未寄出？或由李國圭事後向當事人索取收藏，則缺乏相關紀錄可考。

可能是以西洋筆墨撰寫，褪色較為嚴重，有待進行高清拍攝後再行解析；故本篇先就以筆墨書寫，字跡清晰可辨之 30926 號信件進行解析。

本文件其實曾部分收錄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所出版之《乙未之役中文史料》乙書中，³ 以《李炗給長兄家書》之名稱收錄，⁴ 然該篇註釋說明內文是得自網路，由對岸媒體訪問李鴻瀛（李炗為其曾叔祖父）時，⁵ 將其所得李炗之子李國圭所提供之信件影本，轉述部分內容給媒體刊載，故僅得原件內容之 1/6，且因缺乏末尾之日期，僅能推斷撰寫於當年陽曆 6 月 22 日（新竹淪陷）至 8 月 14 日（苗栗戰敗）之間，本文正可補全其內容，並確定撰文時間為當年 7 月 21 日（閏 5 月 29 日，詳見後內文解讀）。

二、關於作者李炗：

關於李炗的個人資料並不多。據《重修苗栗縣志》⁶〈人物志〉所載：

李炗（音同綬）第 3 任苗栗縣知縣

李炗，號蔚山，廣東嘉應州人，監生。光緒二十一年（1895）署苗栗知縣，值甲午戰後，簽訂馬關條約，乙未（1895）臺灣割日，是年內渡。

另據《臺灣通志》⁷〈職官·文職〉提到李炗則有兩條：

李炗。廣東人，光緒十五年十二月署，臺灣府經歷兼司獄。⁸

李炗。光緒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代理任事，雲林縣知縣。⁹

3 陳怡宏編，《乙未之役中文史料》（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6）。

4 陳怡宏編，《乙未之役中文史料》，頁 182。

5 〈家族傳奇折射一段民族苦難史〉，《梅州日報》2013 年 4 月 10 日。<http://www.kejialianmeng.com/portal.php?mod=view&aid=13447>（檢索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6 陳運棟，《重修苗栗縣志》，〈卷卅二 人物志（下）〉（苗栗：苗栗縣政府，2006），頁 699。

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通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通志》，頁 362。

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通志》，頁 364。

另據《嘉應州雁洋李氏族譜》所述，李烜受百姓擁戴：

所治有政聲，去任之日，民饋牌傘無算，遮道設香案絡繹不絕。¹⁰

不過查閱現存之《光緒嘉應州志》，¹¹ 包括卷 21 仕宦表、卷 23 人物等，則並無李之資料。《嘉應州志》於該州人士，往來兩岸任職人士皆略有書及，但編纂收錄時間至光緒二十一年止，印行於光緒二十四年，李烜等晚近人物可能尚不及收錄。

參、《清苗栗縣令李尉山家書》內容解析與背景說明

家書原件與釋文全文詳見附件一，以下則就此信件書寫前後的相關歷史背景，引用相關資料作解析，並與內文提及的事件相參照。

（※ 除引文以外，以下提到日期均以陽曆為主，陰曆則以括號標明）

（※ 來自李烜家書內容之引文則另加以粗體標示）

馬關條約簽訂後，臺灣民眾保臺抗日的民意洶湧，1895 年 5 月 15 日（陰曆 4 月 21 日）丘逢甲等在訪問唐景崧後，發布了表明臺灣自主意象的〈臺民布告〉，臺灣自主、反對日本接收臺灣的意向益發明顯。面對如此情勢，清政府在 1895 年 5 月 20 日（陰曆 4 月 25 日），解除唐景崧臺灣巡撫的職務，下令回京，大小文武官員即刻內渡，表明了清政府與之後臺灣形勢變化切割不介入的態度：

署臺灣巡撫布政使唐景崧，著即開缺來京陛見，其臺省大小文武各員，並著唐景崧飭令陸續內渡。¹²

10 參前引《梅州日報》文，內並提到「李烜在臺灣期間曾任臺中、彰化、雲林、苗栗、新竹等知縣」，李在乙未戰爭時期為苗栗知縣，並身兼當時已被攻陷的新竹縣知縣，苗栗縣城陷落後出逃，故去任時民眾歡送，應為戰前於臺中、彰化、雲林等歷任時狀況。

11 吳宗焯修，溫仲和纂，《光緒嘉應州志》（臺北市：梅縣同鄉會影印本，1962，據清光緒二十四年刊本影印）。

12 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頁 128。

5月25日（陰曆5月2日）臺灣民主國成立，而為了堅定全島官民的抗日意志，唐景崧於就任總統後，隨即下令各地官兵，限3日內內渡，以5月27日（陰曆5月4日）為斷，凡欲去者聽便，留者當予錄用、加倍發薪。如逾時求去，則以軍法論罪。¹³ 最後臺灣省18位地方首長，決定留下的有新竹知縣王國瑞、宜蘭縣知縣余秉焜、基隆廳通判方祖蔭、南雅廳通判宋維釗、苗栗縣知縣李炗、臺東直隸州知州胡傳等6人。¹⁴

5月29日（陰曆5月6日）日軍登陸。

6月4日（5月12日）唐景崧逃至淡水，臺北城變亂。

6月6日（5月14日）唐景崧渡回大陸。

6月7日（5月15日）日軍進入臺北城。

這就是李炗寫在信開頭的狀況：

大哥尊覽：弟自五月初二日接苗栗縣任，不十日而台北大局變亂，奸民游勇乘機劫殺，帑金槍械搶掠一空，各局所衙門皆成灰燼，各洋行買辦迎倭進城。

不意倭奴刻薄，虐彼士民，新苗一帶人民聞風驚懼，於是羣懷義憤，咸欲抵死相拒。弟復論（諭）以朝廷保赤之深恩，告以倭夷虐民之情狀，不數日間已得義民乙萬有奇，在新竹之安平鎮大湖口一帶¹⁵與倭對壘旬日，斬獲頗多。

《臺灣通史》〈列傳·徐驤列傳〉：

日軍既得新竹，將南下，苗栗縣知縣李炗與湯興謀戰事，遣徐炳文赴臺中告急，而徐驤力守頭份，故日軍不能進。¹⁶

13 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頁133。

14 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頁134-135。

15 今桃園平鎮、新竹湖口一帶。

16 連雅堂，《臺灣通史》（臺北市：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784。

此段亦可參《讓臺記》¹⁷的記述：

新曆六月二十三日（二十四），舊曆閏五月初二日，大清署苗栗縣令李烜集紳民議守苗栗，請臺灣府黎景嵩發給餉械，姜紹祖力戰死之
（※ 標線處為條目）

苗栗一縣多廣人，李烜係廣東人，與紳民一氣，聞新竹日軍已據，與諸生吳湯興、徐驤、舉人謝維岳、富戶黃南球等商議，遣徐炳文至臺灣府請發軍裝，並請領餉銀。時府庫已空，即准將該縣錢糧作勇餉，遂檢軍裝給發。自是吳湯興統領諸土勇，徐驤營紮頭份，輒與日軍接仗，互有殺傷。¹⁸

五月杪¹⁹，倭兵大隊忽來，因輪砲相攻，彈下如雨，我民不敵遂紛紛潰散，倭夷進追，遂佔新竹。新竹已失而苗栗甚危。

6月22日（5月30日）日軍進入新竹，由於新竹知縣王國瑞出逃，李烜因此兼任新竹縣令，

本（閏5）月初十日復奉兼署新竹縣篆，並統領忠勝軍。

而新竹縣城雖然為日軍所攻佔，但城郊仍為義軍所掌握，故仍多次與日軍鏖戰，並企圖奪還新竹縣城。

府營派來四營，而縣中亦就地招募二營，自十八日起，交戰數日，互有損傷，所惜新竹姜紹祖統帶二營（此人係弟舉薦于唐中丞，委帶放字營），深入重地，被其擒去。

17 《讓臺記》，吳德功（1850-1924）撰。德功字汝能，號立軒，別號海外散人，臺灣彰化人。著有《瑞桃齋詩文稿》、《戴案紀略》、《施案紀略》、《彰化節孝冊》、《臺灣遊記》等，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曾據以影印，編為《吳德功先生全集》行世。關於《讓臺記》，目前常見的通行本為《臺灣文獻叢刊》第五十七種《割臺三記》所收者。本篇的引文則皆轉引自《乙未之役中文史料》。

18 陳怡宏編，《乙未之役中文史料》，頁272。

19 音杪，末端意。

義軍雖然不停投入兵力，但仍不敵裝備、訓練與組織均高上一籌的日軍，日軍一路傷亡甚微，其勢難以阻擋。如姜紹祖被擒的新竹縣城奪還戰役，日軍死傷十餘人，義軍傷亡則有數百人之多。²⁰ 然而義軍傷亡雖重，士氣仍旺，但最大的問題是因為如信開頭所說的「**帑金槍械搶掠一空，各局所衙門皆成灰燼**」，餉彈不足是最嚴重的問題。《臺灣通史》〈獨立記〉也記述了這種窘況：

日軍攻苗栗，前敵諸軍請濟師，永福苦無以應。初臺南獨立之時，道庫僅存銀七萬餘兩，府庫亦六萬餘兩，乃設官票局，權發鈔票，以莊明德理之，一時市上流行。

餉匱械絀，唯閩、粵總督各貽舊槍一二千桿，彈藥數萬粒而已。²¹

李炗在信中提到他苦於籌餉的字句不只一處：

欲堅守則無城池，欲募勇捍衛，又苦無餉械。向使蒞任稍久，早可布置經營，乃抵任甫旬，事蹟（機）已敗。接任後，屢次討（請）發餉械，未得一批。

一面督紳籌兵籌餉，夙夜焦勞。而日夕警報數次，目不交睫者已將兩旬矣。

請餉求援者，書函疊至，邇日籌餉籌械，任怨任勞，日夜焦愁，又兼料理諸務，寢饋不遑，夜至五鼓，未能安枕，因之心力俱瘁，耳鳴、頭暈、氣疼，百病叢生，所幸尚可勉力支持耳。

若無援兵餉械接濟，恐難久持也。弟兼宰兩邑，統領二營，身臨前敵，備嘗艱苦，得失安危聽諸彼蒼已耳。

20 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頁 211。

21 連雅堂，《臺灣通史》，頁 152。

當時在清政府已表態與臺灣抗日活動切割的情況下，臺灣方面，主要冀望能從一貫對割臺持反對意見的署理兩江總督張之洞²²方面獲得支援，故李烜等委託友人謝維岳，前往南京求援：

台事本係南洋張香帥極力主持，月初曾將此處情形縷筆，未知能否遞到。茲由府委員，並派苗紳謝舉人，官名維岳號崧生，原籍本縣白土堡，前赴南京謁見香帥，欲效秦廷之哭，未知能應允救援否？若無援兵餉械接濟，恐難久持也。

此事亦見於《讓臺記》：

新曆七月十一日（十二日）。舊曆閏五月二十日。大清臺灣府黎景嵩遣苗栗舉人謝維岳向張（香）帥之洞乞師

台中糧餉缺乏，台南亦無接濟，苗栗舉人謝維岳年少有膽氣，黎遣往南洋大臣張香帥告急，乞師請餉械，香帥命道員易順鼎道台南查軍情。²³

然而以當時的情勢而言，此亦略盡人事而已。但到書寫此信的7月21日（閏5月29日），李烜走筆至此，基本上仍保持一定程度的樂觀：

現在台南劉淵帥撥來四營，而臺灣府各紳亦添募三四營（業已）暗約台北紳民，內攻外合。如果事若有濟，必可殲（盡）滅倭奴，以伸國憤耳。

然而李烜於此雖作樂觀語，但從信件其他內容，可以看到情勢其實已是山雨欲來，可以由以下兩點觀之：

22 張之洞（1837-1909），字孝達，一字香濤，號香岩，又因曾統兵，故人稱「張香帥」，晚清重臣。

23 陳怡宏編，《乙未之役中文史料》，頁279。

一、治安敗壞，社會變亂

惟是人心大變，與人有仇隙者，輒指為通番，即將其人凌遲處死，割肉而食之，無論男女皆如是焉，官不能之禁，實切隱憂。

現在臺灣道路，若一二人，或身逢（邊）有二三元金，途中必被人劫搶，或受傷害。此洪（自）古以來未有之變亂也，弟早知如此變亂之速，亦決不來此受此驚恐耳。

二、通訊斷絕，訊息混亂，傳遞緩慢

自台北至苗栗，程途三日，沿路皆不能通。所有致內地書信，須專人送至台南轉遞，計程六七日，驛站亦行（不行）矣。

如有要事，由廈門轉電至台南，由台南轉電至彰化可到。蓋緣台北變亂，道路梗塞，以後寄信，請託文報局轉遞廈門文報局，託寄台南府城安平縣右營葉樹人老爺代收，謹交妥便，或托劉副帥付公文順便遞寄統領忠勝軍署臺灣苗栗縣兼新竹縣正堂李大老爺查收可到。

李炗在信的最後一段，希望他大哥代為打聽以下詳情：

現聞俄伐日本，已打長崎，若果，則真萬幸，但內地消息不通，究竟不知如何。上海信息較靈，乞即採詢詳細寄知，俾全台士庶可以同慰耳。

由以上透露的信息而言，也可以看出當時臺島內消息之混亂不通，臺灣內部傳遞消息均須轉上多手，遷延數日，則所謂「暗約台北紳民，內攻外合」實無可能。另一方面，查證俄國攻打長崎的消息，也可以側寫李等其實亦知日軍兵行甚速，在清廷袖手之下，光靠臺島獨木難支，只有冀望列強干涉，方有可能扭轉局勢了。

但後續情勢就急轉直下，8月8日、9日（陰曆6月18、19日）日軍對竹苗之間，義軍重要的防衛點尖筆山發動攻擊。日軍不但發揮砲兵優勢，甚至調動吉野、邱津洲二艦砲擊敵後。海陸兩面夾擊後，守軍潰退，日軍在死傷極微的狀況下，佔領此關鍵陣地，苗栗並無城池，等於已門戶洞開，²⁴日軍接著對苗栗發動攻擊，義軍便潰不成軍，李烱亦奔逃渡海。

據《讓臺記》記述：

新曆八月十三日，舊曆六月二十三日。大日本北白川宮親王分軍隊攻苗栗縣，破之，黑旗統領吳彭年、管帶袁錫清、幫帶林鴻貴力戰死之……吳（彭年）見已失左臂，二十四日（八月十四日）夜帶殘兵由三叉河至大甲，時已申刻矣

是日日軍小隊由海道而進，至大安港，施放開花砲，台人揭目所未睹，各相驚駭。黑旗管帶談發祥督兵對仗，旋亦奔潰。是日苗栗縣李烱奔逃梧棲，帶印內渡福州。吳湯興、徐驤等皆奔入彰化城。

而據《臺灣通史》〈獨立記〉所載的李烱離臺時間，則略有不同：

（陰曆6月）二十日，日軍破苗栗，李烱奔梧棲港，走福州。²⁵

依現存史料所載，李烱的最後足跡至此而止。

肆、結語

1895年的乙未戰役，由於日軍挾火力、組織、訓練的優勢，以極快的速度進擊，各地反抗勢力匆促組織，以落後的武力各自為戰，終遭其逐次

24 謝國興、呂理政主編，《乙未之役隨軍見聞錄》（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5），頁138。

25 連雅堂，《臺灣通史》，頁153。

擊破。竹苗之間的戰役，持續的時間不長，近年來的研究也比較關注於吳湯興、姜紹祖、徐驤等在戰役中死難的「客家三傑」，李烱被提到，往往是因為與吳湯興相攻訐一事，如《臺灣通史》便提到多次：

初吳湯興起兵苗栗，因餉事，與知縣李烱齟齬，飛電告急，彼此各執一詞。²⁶

既而湯興以爭餉事，與苗栗知縣李烱齟齬，兵愈敗，且互詰。²⁷

初湯興以餉事與李烱齟齬，且互詰，幫辦軍務劉永福勸苗紳解之，不從。²⁸

但連雅堂基本只是記載李、吳二人有「互詰」一事，並無判斷誰是誰非，而在《讓臺記》有更詳細的記述，但作者吳德功對李烱就暗有貶抑：

新曆七月二十六日（七日）。舊曆閏五月十五日，大清苗栗縣李烱與吳湯興互相攻訐

前黎府准苗栗錢糧收作軍餉，吳湯興所部之勇每人月餉洋銀十二元，開銷頗巨，疊向縣中收取，不給其用，即將糧串自行徵收，李烱厭之，備文詳府，以吳湯興徒搏虛名，全無實際，所收餉多為中飽，前各軍攻打勝仗，接徐驤等之力，而興冒己為功，詳報上憲，令保舉苗栗人富戶黃南球甚洽眾望，可為諸軍統領，請收興統領關防。吳湯興亦備文指李烱短處，請派員代換。黎府不能決，令苗紳和解，兩造俱稟台南劉幫辦，劉回電云：「俟派吳彭年到地查明情節核辦」。

26 連雅堂，《臺灣通史》，〈獨立記〉，頁 152。

27 連雅堂，《臺灣通史》，〈吳彭年列傳〉，頁 1211。

28 連雅堂，《臺灣通史》，〈徐驤列傳〉，頁 1207。

論曰：吳湯興與李炗攻許，劉軍門派吳彭年到地查明，吳湯興乏餉以備器械、募壯士，致大日軍一鼓而下其城，坐視嚴邑淪陷。然李炗倉皇攜眷由梧棲港以逃，吳湯興收合餘燼，偕父老妻子至彰化，奉黎府之命，與徐驤諸同志偕行，死守八卦山。嗟乎！蘭廉交歡，強敵不敢壓境；張許同心，睢陽不能遽破。古人云：「師克在和」諒哉。²⁹

蓋以這段文字記述，雙方攻詰的主要原因，還是餉械問題。李炗非前線指揮官，主要職責仍在招募兵員，籌辦餉彈以支援前線。但前參《臺灣通史》的說明，當時府庫空虛，械彈窳陋是全臺灣的問題，以他在家書中的自述，亦可見此工作十分困窘，實有捉襟見肘之態。而以吳湯興等前線指揮官的角度來看，人力與槍彈自然越多越好。而李炗至苗栗接任未久，與吳湯興等地方豪族倉促合作，齟齬難免，目標雖同但立場各異，論誰是誰非，當事人俱已渺，這樁公案大概已無解。

但吳湯興力戰直至死難，李炗則於苗栗城陷落後便渡回大陸，以在地人吳德功的角度，惋惜抗日不成之餘，自然覺得吳李二人情操有高下之分，那麼兩人互訐，不免暗示其曲在李。故認為尖筆山戰役後，苗栗縣城一戰而潰主要是因為將帥不合，而其曲恐在李餉彈供應不足，卒使吳戰敗。而這種觀點，也不免為日後研究此段戰役的著作所承襲。³⁰

但以今日觀之，19世紀末的戰爭，已經是由組織與科技高下決勝負的整體戰爭，臺灣義軍基於國族情感以及保鄉衛土的精神，抗擊日軍當時已屬現代化的軍團攻勢，也就是在明知不可為而為的情況下彰氣節、盡人事而已。李炗畢竟不同於吳湯興等為本鄉本土人士，於臺灣民主國成立時選擇留任已屬難得，³¹雖然他自己信中也寫到「此洪（自）古以來未有之變亂，如弟早知如此變亂之速，亦決不來此受此驚恐耳。」可說對留任的決定頗有悔意，但也已盡了留任苗栗縣令的職責，最後當然算不上銳身赴難，但

29 陳怡宏編，《乙未之役中文史料》，頁 278。

30 陳怡宏編，《乙未之役中文史料》，頁 221。

31 清廷於當年陰曆四月廿五發出內渡令，而李炗就任時間正為臺灣民主國成立之陰曆 5 月 2 日，但知縣接任，派令往來及業務交接需時。故李之苗栗知縣職位，應是由原清政府委派，而非由臺灣民主國所任命，故前引資料亦稱其為「留任」。

筆者覺得亦不應太過苛責。

史博館館藏的這篇家書，讓讀者可以查看到李烜的觀點。雖然僅是亂世濁流中，一個小官員的心聲，但歷史研究本就是堆沙成塔的工作，偶有一言可採，便不妨先記而藏之。

附件一

李烜家書原件及釋文全文

※（為便於閱讀，筆者自行標註標點符號，但字句排列仍維持原件格式）

大哥尊覽：弟自五月初二日接苗栗縣任，不十日而台北大局變亂，奸民游勇乘機劫殺，帑金槍械搶掠一空，各局所衙門皆成灰燼，各洋行買辦迎倭進城。不意倭奴刻薄，虐彼士民，新、苗一帶人民聞風驚懼，於是羣懷義憤，咸欲抵死相拒。弟復諭（諭）以朝廷保赤之深恩，告以倭夷虐民之情狀，不數日間已得義民乙萬有奇，在新竹之安平鎮大湖口一帶與倭對壘旬日，斬獲頗多。五月杪，倭兵大隊忽來，因輪砲相攻，彈下如雨，我民不敵，遂紛紛潰散，倭夷進迫，遂佔新竹。新竹已失而苗栗甚危，欲堅守則無城池，

欲募勇捍衛，又苦無餉械。向使蒞任稍久，早可布置經營，乃抵任甫旬，事蹟（機）已敗。接任後，屢次討（請）發餉械，未得一批，當此強敵壓

境，祇得鼓勵義民與渠拒戰，並請救援。一面督紳籌兵籌餉，夙夜焦勞。而日夕警報數次，目不交睫者已將兩旬矣。所幸望間，府等派來四營，而縣中亦就地招募二營，自十八日起，交戰數日，（此人係弟舉薦于唐中丞，委帶放字營）

互有損傷，所惜新竹姜紹祖統帶二營，深入重地，被其擒去，現在台南劉淵帥撥來四營，而台灣府各紳亦添募三四營業已暗約台北紳民，內攻外合。如果事若有濟，必可殲（盡）滅倭奴，以伸國憤耳。

惟是人心大變，與人有仇隙者，輒指為通番，即將其人凌遲處死，割肉而食之，無論男女皆如是焉，官不能之禁，實切隱憂。自台北至苗栗，程途三日，沿路皆不能通。所有致內地書信，須專人送至台南轉遞，計程六七日，驛站亦行（不行）矣。時局至此，（有）非筆墨所能罄盡。現在竟有進不能而退不得之勢，本月初十日復奉兼署新竹縣篆，並統領忠勝軍。請餉求援者，書函疊至，邇日籌餉籌械，任怨任勞，日夜焦愁，又兼料理諸務，寢饋不遑，夜至五鼓，未能安枕，因之心力俱瘁，耳鳴、頭暈、氣疼，百病叢生，所幸尚可

勉力支持耳。台事本係南洋張香帥極力主持，月初曾將此處情形縷筆，未知能否遞到。茲由府委員並派苗紳謝舉人，官名維岳號崧生，原籍本縣白土堡，前赴南京謁見香帥，欲效秦廷之哭，未知能應允救援否？若無援兵餉械接濟，恐難久持也。弟兼宰兩邑，統領二營，身臨前敵，備嘗艱苦，得失安危聽諸彼蒼已耳。家中不通信者已逾兩月，蓋緣台北變亂，道路梗塞以後（致）寄信，³² 請託文報局轉遞廈門文報局，託寄台南府城安平縣右營葉樹人老爺代收，謹（請）交妥便，或托劉副帥付公文，順便遞寄統領

忠勝軍署臺灣苗栗縣兼新竹縣正堂李大老爺查收可到。並將此信附回家中一覽，前邏（匯）域臣處四竿，及託伯禔帶回箱籠等項，未知曾否收到？念之。如有要事，由廈門轉電至台南，由台南轉電至彰化可到。次梅（？）自台北變亂，不知渠曾否附輪回滬？此人紈袴年少，衣履鮮明，甚為可慮耳。現在台灣道路，若一二人，或身逢（邊）有二三元金，途中必被人劫搶，或受傷害。此洪（自）古以來未有之變亂也，弟早知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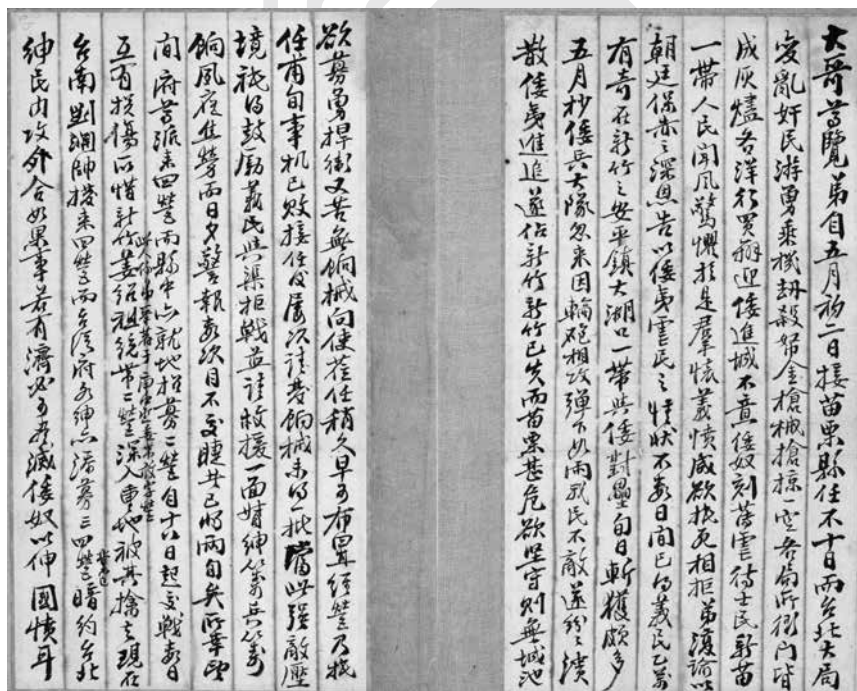
此變亂之速，亦決不來此受此驚恐耳。倘蒙上天庇佑、祖宗福蔭，可以轉危為安，反禍為福，則是萬幸。

32 此處審查委員解讀略有差異，配合句讀則可分為「道路梗塞以致，寄信請託文報局」或「道路梗塞，以後寄信請託文報局」二種讀法。

不然貪圖何事？殊不值得。望將此中激勵紳民，與倭堅持苦戰，殺倭二千餘人各情，略為申報一述，俾知一番苦衷耳。現聞俄伐日本，已打長崎，若果，則真萬幸，但內地消息不通，究竟不知如何。上海信息較靈，乞即採詢詳細寄知，俾全台士庶可以同慰耳。事煩心亂，不盡欲（所）云，專此。祇請升安 並頌。（此次身邊未有親人，只帶一縣城詹（？）雲舫，倍焦勞，莫可如何耳）

潭福百益 三弟烱謹啟，閏五月廿九日三鼓。

如有暇，請兄至滬一會謝崧生兄，回信并交帶來，是荷。



參考書目

一、古籍

（清）吳宗焯修，溫仲和纂，《光緒嘉應州志》，臺北市：梅縣同鄉會影印本，1962，據清光緒二十四年刊本影印。

二、專書

王嘉弘，《如此江山：乙未割台文學與文獻》，臺南市：國立臺灣文學館，2011。

江明珊等著，《鉅變一八九五：臺灣乙未之役120週年》，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5。

連雅堂，《臺灣通史》，臺北市：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

陳怡宏編，《乙未之役中文史料》，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6。

陳怡宏編，《乙未之役外文史料（一）》，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8。

陳怡宏編，《乙未之役外文史料（二）》，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9。

陳怡宏編，《乙未之役外文史料（三）》，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9。

陳運棟，《重修苗栗縣志》，苗栗：苗栗縣政府，2006。

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通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謝國興、呂理政主編，《乙未之役隨軍見聞錄》，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5。